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802號

原告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高毓

陳燕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慧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